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温农水〔2022〕31号

关于转发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《浙江省农家乐等级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农家乐等级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浙农产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农家乐认定补充意见如下。

一、温岭市级认定分温岭市农家乐和浙江省三星级农家乐两个层次，对二星及以下的农家乐统称为温岭市农家乐。我市不设定一星、二星农家乐认定标准，只要符合农家乐等级认定基本条件的，均认定为温岭市农家乐。申报浙江省三星级农家乐的，需

同时符合农家乐等级认定基本条件和三星级农家乐认定条件。

二、温岭市申报认定程序：

1.农家乐注册或登录农家乐数字化应用系统，完成信息填报，并对照标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到所在地镇（街道）。

2.推行部门间联合踏勘模式，由所在地镇（街道）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踏勘，通过实地核查、查阅材料，形成拟认定结果，并签字确认。

3.拟认定结果在市农水局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认定为温岭市农家乐或浙江省三星级农家乐，并将具备四星级以上（含）标准要求的农家乐向台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荐。

附件：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农家乐等级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2年3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农旅办成员单位。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